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權益委員會

LABOUR RIGH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意見書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 議員：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容許僱員每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基金投資的管控。本會意見如下：

- 一. 本會支持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建議，該建議加強了僱員對自己退休金投資的自主性，相信亦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對強積金費用及收費降低有正面作用。
- 二. 長遠而言，僱主的累算權益亦應可每年至少一次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就文件顯示，最大障礙是強積金可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但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僱員服務年資的補償，強積金是退休保障，不應混為一談，解除兩者的對沖關係，還強積金是退休金的本質，就可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致自選強積金計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2008年6月20日